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00081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冰轮环境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冰轮环境、上市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丰投资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权益变动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冰轮集团52%股权导致间接持有冰轮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股份的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实收资本:2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9G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权益变动、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2月12日至2059年2月12日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264000
股东名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35–6606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国丰投资于2009年2月12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烟台市国资委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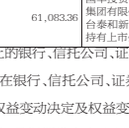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是烟台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权益变动、重组整合和出让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国丰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11,085.40	291,786.13	296,021.82
净资产	36,917.98	9,079.04	13,315.72
资产负债率	88.13%	96.89%	95.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3,363.11	–4,236.69	746.18
净资产收益率	9.11%	–46.66%	5.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明	379002197302******	中国	董事长	烟台	否
2	李志云	370602196403******	中国	总经理	烟台	否
3	于琳琳	370602197705******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4	于淑燕	370602197908******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5	樊玮	370602197604******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6	张昕	210302198509******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7	高鹏	370602198807******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8	李尧	370602198808******	中国	董事	烟台	否
9	孙慧君	370602196604******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0	张彤	370602197504******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1	王月升	370602197202******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2	李勇呈	370602198911******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13	张翔	370602198906******	中国	监事	烟台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丰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68,546.40	国丰投资持有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12%的股份,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0.40%的股份。	葡萄酒酿造、保健酒与中成药研制开发、粮食白酒与酒精加工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401.28	国丰投资持有万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497%的股份,万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7.92%的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铁路专用线经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083.36	国丰投资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份,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5.5%的股份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丰投资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划转引致的,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为了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而实施,有利于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7年10月2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烟政字[2017]96号),同意将冰轮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国丰投资,作为国家资本投入。

2、2017年12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17]95号),决定将冰轮集团5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丰投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冰轮集团为冰轮环境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冰轮环境190,337,929股A股流通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29.15%。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冰轮集团52%的股份,为冰轮环境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丰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冰轮环境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烟政字[2017]96号),同意将冰轮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资本投入。

2017年12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17]95号),决定将冰轮集团5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冰轮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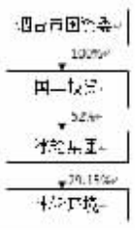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四、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冰轮集团以所持冰轮环境95,100,000股份进行质押外,本次股权划出方烟台市国资委持有的冰轮集团52%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目前,国丰投资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目前,国丰投资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目前,国丰投资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目前,国丰投资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目前,国丰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目前,国丰投资无重大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目前,国丰投资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冰轮集团、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国丰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国丰投资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无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烟台市国资委烟国资[2017]95号《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明
2018 年 1 月2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的股东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作为股东的股东,间接持股3家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将所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冰轮集团52%股权行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冰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0,337,929股A股流通股股份,占比为29.1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国有股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		
是否按期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国有股行政划转免于聘请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本次股权划转已获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明
日期: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公司5%以上股东王凤林先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因无合适投资项目及市场原因,没有实施减持,减持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告编号:2017–057),股东王凤林先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凤林先生没有实施减持股份,因减持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凤林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5,33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报备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于近日参与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8–2019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开投标。2017年12月2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了《中国移动2018–2019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杰赛科技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2、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8–2019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招标编号100000000017873)。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本次采购规模涉31个省公司、2个直属单位(研究院、信安中心)、9个专业公司(政企分公司、物联网公司、深圳公司、苏州研发中心、杭州研发中心、咪咕公司、互联网公司、铁通公司、在线服务公司);共划分为143标段,共计3,839,391万元。

4、中标标段情况

本次中标标段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服务省份	标段名称
1	11	河北	标段11河北–传送网、承载网、电源设计
2	52	江西	标段52江西–业务网与支撑网
3	71	广东	标段71广东–承载网、传送网
4	109	陕西	标段109陕西–传送网
5	131	西藏	标段131西藏–传送网、电源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标段的标的金额共计约64,994万元(实际合同发生额以订单额为准)。本次项目中标为公司未来在中国移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重要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此项目的可能,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并最终决定签订合同,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向双成药业及宁波双成提供合计19,000万元的无偿借款,其中双成药业与宁波双成分别借款18,000万元、1,000万元。详见2017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双成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成投资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偿借款。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7日偿还双成投资10,000万元、4,000万元、1,295.3311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85、2017–094、2017–112。

近日,公司及宁波双成分别与双成投资签订《还款协议》、《提前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对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余额204.6689万元的无偿借款。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归还该笔剩余借款204.6689万元,在协议签订日后3个工作日内偿还。

2、对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余额1,000万元的无偿借款。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宁波双成归还该笔借款1,000万元,在协议签订日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

3、对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余额2,000万元的无偿借款。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归还该笔借款2,000万元,在协议签订日后3个工作日内偿还。

截至本公告日,双成投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的无偿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借款余额为0。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资产:

1、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1100号全部房地产开发项目;

3、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爱建新城上海沙龙商服”建筑面积为4650.12平方米和2987.54平方米的房屋;

4、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爱建新城上海沙龙商服”建筑面积为3475.02平方米的房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终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估计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被诉公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2016年11月4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黑民初83号)

原告: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子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颜立燕

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背景情况

1、原告实际控制人涉及司法案件的判决情况

2009年3月,公司获悉,爱建信托原有关经营负责人员已被有关部门进行司法调查。

(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09–011公告)

2011年6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爱建信托原经营负责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如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刑诉(2009)2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颜立燕、马建平犯挪用资金罪、合同诈骗罪,刘顺新、陈辉犯挪用资金罪,于2010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2月3日、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经依法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计查明,在爱建信托发放的总计13.9866亿元资金中,划至境外炒股的资金为4.8亿元;颜立燕及其亲属用于境内炒股、出借、归还贷款、提现等用途的资金共计4.5亿元;划入爱建证券控制账户的资金3.1亿元;归还爱建信托贷款本金1亿余元。上述贷款中,除归还5.8亿余元外,尚有8.1亿余元贷款本金没有归还。”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建平作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告人刘顺新、陈辉、颜立燕与马建平具有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共同犯罪故意,且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均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共犯。四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不同,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刘顺新系违法发放贷款的起意者,并纠集各名被告人共同策划,且具体实施了出具虚假质押证明的行为及实际使用了部分违法发放的资金;马建平作为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担任爱建信托总经理的职务便利违法发放贷款,刘、马两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刘顺新的辩护人关于刘顺新构成从犯的意见不予采纳。陈辉在刘顺新的指使下参与违法发放贷款,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陈辉的辩护人关于陈辉构成从犯的意见予以采纳;同时,鉴于陈辉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对陈可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颜立燕在刘顺新的纠集下,为使用资金参与共谋,并实际使用了部分违法发放的资金,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同时,鉴于一审宣判前颜立燕能退赔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有悔改表现,故可对颜立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以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顺新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被告人马建平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三、被告人陈辉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被告人颜立燕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025公告)

2、原告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签署情况

爱建信托于2006年4月26日设立“哈尔滨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包含一个集合管理信托计划和五个单一指定用途资金信托。

按照信托计划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应该对应的信托财产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爱建新城地下商铺13.0013万平方米(即原告所称《关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最终处置协议》约定内容)。但是,由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未能如约交付信托资产,且该地下商铺有效商业面积不足,权证法律文件不全,该信托计划原定于2009年4月26日到期,后于2009年4月经该信托计划信托受益人同意后延期至2012年4月26日。

期间,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经济犯罪,致使“哈尔滨信托计划”的兑付面临巨大风险。

2011年6月,爱建信托与相关债务人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颜立燕就“哈尔滨信托计划”的所有债务归还于上海市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

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颜立燕,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已达成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乙方确认应付甲方19亿元人民币债务。鉴于丙方系乙方董事长,愿意就上述19亿元人民币债务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乙方应付甲方的19亿元人民币债务,通过下述方式抵付:

(1)乙方以关联企业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公司”)100%股权抵付甲方债权金额人民币11.6亿元。

新凌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1100号新凌广场约5300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36,835.91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16,251.34平方米。物业用途为住宅及商业,其中住宅面积约1.93万平米,商业面积约2.61万平米。该项目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已于2010年4月停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尚未进行。

(2)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债务人民币7.4亿元,支付时间为债权重组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一年(另可延长期限6个月,支付利息)。

为了确保该项债权的安全,爱达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与爱建信托签署债权确认文件,由爱达置业将哈尔滨地下商业街(中心园约4.6万平方米,道路下约8.39万平方米,以下简称“地下商业街”)在建工程抵押给爱建信托,并由爱达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4亿元债权实现最后时限期满前,爱托人仍未能全额收到7.4亿元人民币的,余额按1.6万元人民币/平方米,受托人有权在中心园地下商铺内优先挑选面积予以折抵。

(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025公告)

3、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信托资产追索落地情况

前述“哈尔滨信托计划”经受益人大会批准,该信托计划合并,其项下信托财产调整为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公司”)100%股权和以哈尔滨相关资产做抵押的7.4亿元债权。目前,该信托计划已终止并进行信托资产分配。

在该信托计划中,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公司”)持有约3.87亿元份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935亿元),目前信托资产落地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以公司及方达公司持有的约2.18亿元信托计划份额对应获得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慎公司”)12.67%的股权,股权价值约为2.18亿元。

鹏慎公司设立于2011年,是为“哈尔滨信托计划”而专门设立的SPV公司,为“哈尔滨信托计划”项下资产,无经营活动,由爱建信托受托管理。

鹏慎公司将拥有的资产为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属的新凌大厦(黄浦逸城)项目的商业地产面积26064.18平方米,停车位202个,现金资产1857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2–036公告)

(2)以公司持有的约1.69亿元信托计划份额对应哈尔滨相关资产。

爱建信托及公司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哈爱达)于2013年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哈爱达以其开发建设的“爱建新城B–6地块1–8栋商服及地下车库”正在预售中的5套商铺予以抵偿。上述用于抵偿的5套商铺建筑面积合计3475.02平方米,单价48955.50元/平方米,总价170,121,341元。待抵偿资产变现后,超出1.69亿元部分的金额将归还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44公告)

(3)对应上述1.69亿元信托计划份额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8,450万元,已于2013年转回。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二)、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

1、原告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是爱建信托利用颜立燕面临刑事判决不利地位,在上海主审法院的协调下,于2011年6月7日签署,该等行为当属无效。

因此,爱建信托通过2011年6月7日《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及后续协议取得原告及第三人财产均应无效,依法应返还或恢复原状,如不能返还,则应赔偿相关方相应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爱建信托、爱建集团继续履行爱达公司、爱建信托、爱建股份于2005年9月30日为终止三方房地产合作开发关系而签署的《关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最终处置协议》;

(2)确认爱达公司、爱建信托、颜立燕三方签署于2011年6月7日的《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及其附件《新凌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书》无